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更一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王少千
訴訟代理人　周廷威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　澎
訴訟代理人　林材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「許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許澎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